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冷凍空調科	冷凍空調原理	3-6	必備
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	2-4	必備
	冷凍空調工程	3-6	必備
	冷凍空調技術	2-4	選備
	冷凍空調技術能力評量	2	選備
	冷凍空調檢測	3-6	選備
	太陽能	2	選備
	食品冷凍	2	選備
	電子學	3-6	選備
	自動控制（或控制系統）	2-3	選備
	應用力學	4	選備
	材料力學	3	選備
	熱力學	6	選備
	流體力學	3	選備
	熱傳導學	2	選備
	計算機概論	2	選備
	電路學	3-6	選備
	電機機械	4	選備
	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